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修正重點簡介

黃淑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已屆滿六年，根據統計，至九十三年底，全國投保該保險之汽車數量為六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輛，機車數量為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二輛，二者合計為一千五百零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二輛，而自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保險公司已決賠付之死亡保險給付計三七、〇〇二人次，殘廢給付計一〇〇、三〇〇人次，醫療給付計七三六、〇二四人次，合計理賠金額已達新台幣八一九億餘元，可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影響民眾權益至，根據現代保險雜誌九十年調查民眾對本保險之滿意度為 87%，九十三年度再度調查，滿意度達 92%。可見政府開辦本保險是極為成功之政策保險。

為求本保險長遠發展，財政部於九十二年間委託學者著手修法工作，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同年二月五日公告，而相關子法也陸續修正完成，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14040 號函修正通過，本保險相關子法至今終告修正完成。

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修正順序說明如次：

一、名詞定義部份增訂受害人之遺屬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順位。(第二條)

其主要原因為本保險理賠案件極多，保險人因無完整調查權，由其確認請求權人身分、支出項目及金額頗為費時，如因延宕理賠造成請求權人權益受損，亦與本法第一條規定「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立法目的有違。故為使保險給付快速可行，並參酌保險業業者反應意見及理賠作業實務需要，關於請求權人之範圍及順位，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並兼顧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增訂順位規定。及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方式，以資明確。

二、修正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請求權之事由。(第五條)

其主要原因為本保險不應因被保險人之不正行為而致受害人不能獲得理

賠，仍應由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給付後再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並將請求事項依序移列；又因「自殺」亦為故意行為所致，無另為規定必要，故予刪除。；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處罰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五款中增列。

三、增訂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要保人或保險人有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之權利（第十四條）

其主要原因為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時，擬參考民法第八十八條關於意思表示錯誤撤銷之法理，第一項賦予要保人及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之權利，使契約溯及既往失效，且縱使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不影響其撤銷權；撤銷權之行使應有除斥期間之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再者，保險契約既經撤銷，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修正「直接給付請求權」為「請求權之行使」（第十六條）

其主要原因為交通事故發生後，於保險契約章，對受害人賠償者應為被保險人而非加害人，爰將第一項「加害人」修正為「被保險人」。

再者，「歸墊」係指無義務者為有義務者支付後得向其求償之關係，保險人依責任保險契約原本即負有之給付義務，不宜使用「歸墊」一詞，爰參考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文字，將第二項「歸墊」修正為「給付」；另增訂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各保險人間的分攤金額。

五、修正「暫時性保險金之給付」為「暫先給付」並增訂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得請求暫先給付保險金及遲延利息之規定（第十七條）

其主要原因為避免暫時性給付等同於保險給付之疑義，爰將「暫時性保險金」文字修正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且為落實本法迅速保障受害人之立法意旨，並杜爭議，爰參酌保險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請求權人請求殘廢給付時，其等級若尚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已

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另為避免保險人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而遲延其對請求權人之給付，爰參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三項遲延利息之規定。

六、刪除一輛汽車交通事故之處理（原第十八條）

其主要原因為現行條款已於第二條第十一項依據本法明示定義之，本條爰予刪除。

七、增訂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之連帶責任（第十八條）

其主要原因為凸顯責任保險理賠之性質，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各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為「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另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汽車，亦應課與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負連帶給付或補償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八、修訂交通事故發生後之處理順序（第十九條）

其主要原因為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後若有人受傷，應立即自行或請他人將受害人送醫，再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爰修正前後順序。

九、修訂理賠申請手續及增訂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的認證文件（第二十二條）

其主要原因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交通部 94.06.08 會銜令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規定，修訂本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目殘廢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另為解決理賠實務上需要，增訂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的認證文件。

十、為避免保險人拖延保險給付致請求全人權益受損，增訂不計入時效時間即「時停止」之規定（第二十四條）

其主要原因為使時效之起算時點明確化，爰參考德國汽車直接持有人強制責任保險法第三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為保障請求權人之利

益，免除請求權人在等待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期間過長而致其請求權有罹於時效消滅之虞，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在收到保險給付之通知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停止進行，該段期間，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消滅時效之「停止進行」(Fortlaufshemmung)與「時效中斷」(Unterbrechung)及「不完成」(Ablaufhemmung)不同，併予說明。

鑑於強保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人對於請求權人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負損害賠償義務之被保險人對於請求權人所負損害賠償義務之一部分，故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權，與對於有損害賠償義務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二者消滅時效之停止進行、時效中斷及不完成皆應相同，爰增訂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惟因我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尚未規定消滅時效之停止進行，因此第三項後段規定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不完成之情事者，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十一、增訂解釋與申訴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其主要原因為保障保險大眾權益，對於保險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有請求解釋或申訴管道。

十二、增訂仲裁法規與其他相關規定（第二十六條）

其主要原因為保險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申請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十三、增訂管轄法院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主要參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原則備忘錄第一條規定，略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以改善過往須如請求權人住台北而加害人（被保險人）住高雄，則訴訟時須以被保險人住所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規定，造成請求權人不便，爰增列此規定。

十四、增訂適用區域之規定（第二十八條）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增列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以中華民國政府治權所及之地區。

（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